

附件 1

##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东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赵明

联系电话：0762-588056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# 东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（和平县东水镇 镇政府）禁毒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6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 万元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6 万元。实际明细支出情况：0.9 万元用于东水镇东江河道卫片整治工程；0.82 万元用于 2025 上半年东水镇府征兵费；0.3 万元用于付镇府电信通讯费及进度款；1.69 万用于支付东水镇府电费；用于支付新坪村委会植物塘电费；2.1 万元用于支付春节采购物资款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加强禁毒活动宣传，提高全民的禁毒意识。让人民群众远离毒品侵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

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## **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**

项目立项论证充分，申报程序合规、材料真实完整。已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，实施支撑保障到位，项目调整、验收等流程均依规执行。绩效目标完整明确，资金预算编制、分配及管理使用规范合理，专款专用，保障履职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总体情况**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 20 分、绩效产出 32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92 分为良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**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：已完成。

### **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**

无偏差。

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存在问题：**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。资金使用时尽量用在与批复用途一致的项目，实现专款专用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 无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 无。